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
焦山法〔2022〕92号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印发《关于电子送达诉讼文书工作的规定 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本院《关于电子送达诉讼文书工作的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
2022年10月31日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关于电子送达诉讼文书工作的规定（试行）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条规定“经受送达人同意，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。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，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提供。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，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”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现对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电子送达优先

适用情形：除刑事案件外，所有案件适用电子送达优先。

1、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，系统默认勾选电子送达方式（包括短信送达、电子邮箱送达等）。法官或司法辅助人员直接选择需要送达的文书，点击发送即可。

2、受送达人未同意电子送达，系统默认勾选电话送达方式。法官或司法辅助人员应当先征询受送达人是否同意电子送达，受送达人同意后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文书。电话沟通全程录音。

3、受送达人联系电话为空或有误的，法官或司法辅助人员应先通过三网协查系统或“法鹰”系统查询受送达人联系方式或地址，然后进行电话沟通。

二、其他送达方式

适用情形：无法获取受送达人电子送达方式、受送达人拒绝电子送达或电子送达失败，可采取其他送达方式。

1、无法获取受送达人电子送达方式的，法官或司法辅助人员可使用邮寄送达、直接送达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文书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，尽量获取受送达人联系方式，引导受送达人使用电子送达。

2、受送达人自始拒绝电子送达或案件办理过程中拒绝电子送达的，法官或司法辅助人员应当在智慧审判系统中，将“是否同意电子送达”修改为“否”，然后选择其他送达方式。

3、受送达人在3日内未读取电子送达信息，视为电子送达失败。系统会自动提醒送达操作人选择其他送达方式。

三、提供纸质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

适用情形：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，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提供。

一般情况下，受送达人通过电子方式成功接收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，可自行打印。受送达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，可引导其在诉讼服务大厅进行免费打印。